厘清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监测,推动放权赋能,广西为社区干部减负——

## 轻装上阵,多为街坊办实事

## 本报记者 张云河

## 核心阅读

广西持续为社区减负、放权、赋能,规范减少开证明事项、精简简报和材料、设立基层减负监测点,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把社区干部从不该干的事项中解放出来,让他们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社区愁,干部盖章忙不停;社区怕,行政任务层层发。"这首顺口溜,过去常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些社区干部提起。前些年,收发文件多、上报材料繁复、迎接督查检查多,这些事务占据了社区干部大量时间精力,也影响了他们为群众办实事的心气。

为切实解决形式主义老问题新变种,广西通过治理"社区万能章"、设立基层减负监测点、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等举措,为社区干部松绑减负,进一步激励基层干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为街坊们多办好事、多做实事。

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需社区开具的证明只保留10项

"开个证明盖个章,咋就那么难?"前些年,到社区开证明受阻的群众心有不解。桂林市秀峰区秀峰街道解东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车志龙说,"过去,常有居民来社区开证明,但由于需要核实的信息实在太多,社区很难开出证明来。不少居民常常感慨到社区办事难,社区干部也很委屈。"

实际上,群众的一些需求,往往超出了社区的服务能力和审核范围。以过去开的遗产继承权证明为例,这类证明需将当事人配偶、子女、父母等亲属关系以及被继承人的信息都调查清楚,社区无法——核实,证明就开不了。

"一些不必要的证明,既影响了群众办事体验,又给基层干部带来了负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有关负责人说。秀峰区有关部门积极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桂林市也汇总编制了《桂林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明确了可以开具的证明事项,"社区万能章"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广西出台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留的证明材料》等6张清单,取消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各类证明材料共计2270项,需居委会和村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只保留了10项。"对这6张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如需增加,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确需减少,则予以及时取消。"广西民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松绑减负、轻装上阵,我们就能为街坊们办更多实事了。"车志龙说。从出具 56 项证明到保留 10 项,从居委会门前悬挂 20 多块牌匾到保留 3 块,从忙着参加各种会议到"多会合一""开视频会",社区干部们的时间充裕了,有更多精力投入到服务群众中。

设立基层减负监测点,及时发现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抓好整改

今年4月,来宾市兴宾区政和社区干部小梁接到一项任务。为了完成劳动力调查工作,小梁每月月初都要走访16户居民,每名调查对象要回答38个问题,加上日常社区工作,她多少有点力不从心。

"9 名社区干部,6 名要入户调查。有些信息需要上门调查,社区干部只能趁着晚上居民在家时,加班去做调查和汇总。"政和社区党总支有关负责人说,"这项调查要求在5天做完,社区

的工作压力着实不小。"

想到设在社区的基层减负监测点,小梁将这一情况反馈给了基层减负联络员小黄,随后相关线索被直接报送到来宾市有关部门。据了解,来宾市在每个基层减负监测点设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定期将各级各部门要求社区上报材料的目录报送到来宾市负责基层减负专项工作的办公室,动态监测基层减负措施落实情况。对有关线索分析研判后,市里再组织工作组深入社区核实,督促责任单位抓好问题整改。"新问题得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得益于我们实行的基层减负监测点制度。"来宾市督查和绩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蓝海琴说。

今年以来,来宾市各基层减负监测点上报材料和有关线索 2000 多份,经审核认定,来宾市有关部门对要求社区报送材料过多、过急的 10 多个市直部门进行提醒和督促整改。"解决形式主义老问题新变种,切实减轻社区干部不必要的负担,也是一个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过程,我们还将探索采用大数据、智慧社区建设等办法,给社区干部配上更有力的助手,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干部不必要的工作量。"蓝海琴说。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大事派单、小事协商、私事自治"

柳州市鹿寨县西眉街的老圩场,以前热闹得很。1999年,邻近的市场一开张,圩场就闲置了,至今已有22年。其间,英山社区曾想着重新改造利用,但还是搁置了。"担心私自改造不合规,不敢乱动。"英山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吴丽娟说。

转机出现在今年6月,鹿寨县围绕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乡镇加快改革,引导人员、资金、管理服务下沉到社区一线,英山社区也被允许按规定盘活使用老圩场。社区领导班子一合计,打算将老圩场改造成商业街,如今招标方案已初步拟定,洽谈工作正着手进行。

"要让社区减负落到实处,放权赋能是方向。上下联动、立行立改,才能切实减轻社区负担,让社区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为居民办实事上来。"广西民族大学教授胡佳说,广西很多社区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为例,柳州市对部分适用社会力量的基本公共服务,通过有偿委托的形式,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激发了各类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

此外,柳州市还推行"三事分流"——"大事派单、小事协商、私事自治"。按照对应权责,柳州将社区事务清单划分清楚。政府管理事项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是"大事",由政府机关联动解决;社区公共事项及公益服务事项是"小事",由社区、物业、社会组织等协商解决;居民个人事务是"私事",由居民自治解决。去年以来,柳州市各个社区共分流"大事"680件,社区本级解决"小事""私事"1万多件。

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广西已研究制定《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意见》《加强城市社区网格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探索构建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制度体系,调动多方力量优化基层治理。截至目前,广西居民小区党组织覆盖率达到99.17%。